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100號

原告 台北双喜電影發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雄

原告 台北真好電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雄

指定送達：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號0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孜俞律師

被告 陳玉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金重訴第25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
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官 林勇如

法官 林彥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